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執行規範

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4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研發成果與技術，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創造科技研發投資效益，特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執行規範」（以下簡稱本執行規範）。

二、本執行規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學生」，係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 （二）本執行規範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院教職員工學生以本校校務基金、或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修課課程、或參與本校受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企業資助或委辦，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與技術。
- （三）本執行規範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四）本執行規範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惟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或課程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或課程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1.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2.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3.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4.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或在學期間、或課程上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非職務或課程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1.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或在學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非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簽署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 1）通知本校，其權利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
 - 2.發明人或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或在學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或課程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發表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符合本條規定之任職或在學期間完成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

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四、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 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四點辦理。

五、緊急申請 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六、專利讓與 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六點辦理。七、研發成果之管理 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

八、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之授權範圍 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八點辦理。

九、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之分配，及專利申請費與專利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本院教職員工學生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如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企業獎勵金，獎勵金之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申請專利費用者，如獲資助機關專利獎勵金時，全數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時，授權對象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之股權、產品衍生之利益金或經本校同意之方式回饋本校。
- (三)本院教職員工學生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獲得之權益，扣除應提撥政府機關(構)之權益比例、辦理技術移轉或授權、學校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各款比例分配之：
 - 1.利用本校校務基金或設備研發之成果與技術移轉，應分配本校百分之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支援資源單位百分之十。
 - 2.受政府委託(含政府資助之單位)或補助計畫研究成果技術或移轉，應分配本校百分之四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五十，支援資源單位分配百分之十。
 - 3.私人企業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應分配本校百分之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支援資源單位百分之十；非職務或課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應分配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
 - 4.前三款發明人或創作人為本院教職員工學生，且有二人以上包含教職員工學生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分配之權益，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依照以下原則協議分配：
 - (1).研發成果為學生參與課程，由師生共同研發，分配與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獲得權益，學生總分配比例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 (2).研發成果為教師承接政府或私人企業，或教職員工發起之非課程專案，師生一同參與之共同成果，分配與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獲得權益，由承接專案教師依照學生支領專案助學金及成果貢獻度之實際情況分配之，學生分配比例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3).研發成果由學生主導自主研發，利用本校設備，或邀請教職員工進行技術指導

之共同成果，分配與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獲得權益，教職員工總分配比例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4).前三點所述之分配比率，得再依照本校與授權廠商簽訂之授權合約內容，進行階段性分配。若該案合約內容僅包含原始設計授權不包含後續研發產學案，以前三點所述分配比率百分之百比率進行分配。若該案合約內容包含授權同時包含後續研發產學案，參與第一階段完成設計成果可進行技術授權之成員，可分配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如前述成員繼續參與第二階段後續研發，則可分配其餘百分之四十之比率，放棄參與第二階段後續研發者，其分享利益之比率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第 1 階段為概念設計階段；第 2 階段為商品化設計階段）

5.第(一)至第(三)款之支援資源單位有二個以上時，支援單位所分配之權益，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建議之比例分配於支援資源單位。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法決定時，得由本校審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支援單位主管之意見後定之。

6.第(一)至第(三)款之支援資源單位包括本校自給自足之中心時，由分配給本校之權益部分，提撥百分之十專款分配該中心。第一項所稱辦理技術移轉或授權相關費用，不包括申請專利費用。

(四)、參與第(三)款第 4 點分享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之成員，需擔負繳交相對比率專利申請費與專利維護費用之義務，始得享有分享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之資格。放棄資格者，其分享利益之比率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之。

十、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創作人及參與研究人員應負以下義務 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項辦理。

十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一項辦理。

十二、利益迴避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讓與時應行迴避：

(一)發明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若為學生本人欲承接第九項第(三)款第 4 點之各項研發成果，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或進行創業，不在此限。

(二)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技術移轉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十三、本執行規範若有敘述疏漏，或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不

符者，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為依據。本執行規範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